

# 加快推进会计数字化转型 赋能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本刊记者■

推进会计数字化转型是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推进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2024年9月25日，财政部会计司在山东烟台召开会计信息化工作座谈交流会，围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和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以下简称增信标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交流，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王东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省、市财政部门会计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单位代表对试点情况进行了介绍，通过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先进做法、部署推进下步工作，为会计数字化转型的稳步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 运行有效、多点开花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 成果显著

2022年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以来，各地方财政部门扎实做好组织、指导和督促工作，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各试点单位积极探索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创新应用的新方向、新路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应用场景得到了丰富完善，综合效能得到了有效释放。

一是充分验证了数据标准的科学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涉及凭证种类多、开具端及接收端处

理票据量大。开具端方面，目前9种试点电子凭证已全部实现常态化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试点工作已完成全国省级覆盖；数电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开票方范围扩大至国内所有航空公司和代理企业，可以向所有单位和自然人开具；数电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具端试点单位范围扩大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开票主体。接收端方面，97%的接收端试点单位已实现常态化接收、解析、验签、报销、入账、保存等全流程处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以统一的结构化数据标准、统一的技术规范，解决了不同格式电子凭证在接收和处理环节的兼容性问题，开具端与接收端“数来数往”形成电子凭证流转处理的闭环，充分验证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

二是明确了不同单位数据标准的应用路径。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选取了400余家中央企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地方单位参与试点，并将有关电子凭证分发平台、代理记账平台、票务服务平台及政务财务平台纳入试点。自参与试点以来，各试点单位及平台积极开展会计信息系统改造适配，打造了中央与地方多级联动、企业与行政事

业单位有机融合的试点局面，形成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单位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先行经验，为后续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国推广思路及实施路径提供了参考。

三是拓展丰富了数据标准多维应用场景。试点过程中，财政部及各试点单位结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特性，开展了多方面的应用创新探索，进一步放大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价值创造效应。一方面，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推动聚合包含电子凭证的财银税票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提升小微企业会计数据质量，实现传统会计服务职能转型，服务普惠金融落地。另一方面，显著提升单位综合治理水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使电子凭证可以被会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机读”，为各单位提升财务效率、加强内部控制提供有力抓手。

四是有效促进了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通过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进一步带动各类主体经济业务往来交互语言统一，激发了单位业务生态圈数字化，促进了绿色化转型。部分单位已实现电子资料从收集整理、四性检测到归档保管、统计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智能化处理，以数据知识图谱代替装盒纸质档案，减少纸质档案

使用,节约综合管理成本。

## 上下协同、汇聚力 积极做好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 全面推广

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经过了电子凭证类型多、试点单位类型多、试点行业类型多、凭证处理量大等重重检验,充分证明了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有效助力各单位的会计信息化建设、财务数字化转型及业务绿色化发展。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试点应用成效逐步显现的同时,也暴露出各单位会计信息化水平仍不均衡、部分市场流通凭证标准仍不一致、部分电子凭证获取方式仍不便捷等现实问题。下一步,财政部将联合各机制成员单位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全面推广工作,进一步扩充健全数据标准体系,推进电子凭证系列国家标准的研制、报批和发布等工作,并持续做好数据标准的技术支持、评估指导及服务保障。

### 科学谋划、统筹协调 增信标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024年4月财政部印发通知,在2023年湖北省、山西省试点的基础上,增加北京市、河北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作为试点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以数据增信替代抵押担保等传统增信模式,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九省市围绕增信标准积极部署,取得一定进展。

一是高度重视,积极谋划。试点省(市)财政厅(局)将试点工作列为会计管理重点工作任务,通过组织工作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小微企业需求和银行实际业务,明确试点



目标及总体思路,制定试点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并加强与金融机构、代理记账平台、小微企业等单位的沟通联系。

二是依托平台,统筹推进。试点省(市)财政厅(局)在现有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改造或围绕增信标准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科学选取小微企业财税数字化平台和代理记账等会计信息化平台以及银行金融机构,聚合、利用多方数据,满足银行风险建模需求。

三是围绕标准,扩大规模。试点省(市)财政厅(局)由点及面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围绕增信标准探索扩展应用场景和服务。自2023年7月试点以来,湖北省试点范围从襄阳市扩大至全省。山西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已达到9.2万余家。

四是先试先行,成效显著。试点省(市)财政厅(局)依托数据增信平台发挥数据汇集和增信评分作用,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授信服务,提高小微贷款获客率、降低小微贷款门槛、降低小微贷款风险。如北京市通过银企对接,制定小微企业“会易贷”业务方案,目前已有两家公

司拟申请办理2000万元信用方式“会易贷”;湖北省襄阳市会计服务平台累计为55家小微出口企业授信1.12亿元,线上发放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近6000万元。

### 有力有序、稳扎稳打 积极持续推进增信标准试点开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为下一步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明确了方向、指明了路径。对于增信标准试点工作实施中面临与金融机构及省级平台对接进度较慢、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宣传不够等问题,下一步财政部将认真总结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典型做法和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并加快完善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及应用指南、元素清单,推进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国家标准立项、起草等工作,适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